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3破申107号

申请人：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潘南东路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78409026K。

法定代表人：孙廷强，总经理。

2024年3月1日，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热电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立案审查期间本院通知申请人补充了相关材料。

本院查明，大成热电公司于2005年7月26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城市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已停止生产。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资产总额1320878.29元，负债总额为314198276.97元。

本院认为，大成热电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作为债务人可以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大成热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大成热电公司登记机关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且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对大成热电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鹏
审	判	员	郑	炬
审	判	员	李	桐光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赵	明	明
书	记	员	周	琳		